

心灵导师丛书

(美) 富兰克林 著
Franklin
米子 译

富兰克林 自传

The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Franklin



漓江出版社

心灵导师丛书

(美)富兰克林 著

Franklin

米子 译

富兰克林 自传

The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Franklin



漓江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富兰克林自传/(美)富兰克林(Franklin, B.)著;米子译. - 桂林:漓江出版社,2013.1

(心灵导师丛书)

ISBN 978-7-5407-5787-8

I. ①富… II. ①富…②米… III. ①富兰克林, B. (1706~1790) - 自传
IV. ①K837.127=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260873号

FULANKELIN ZIZHUAN

富兰克林自传

作者 (美)富兰克林

译者 米子

责任编辑 胡子博

美术编辑 居居

出版人 郑纳新

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

社址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22号

邮编 541002

电子信箱 ljcb@163.com

网址 <http://www.lijiangbook.com>

印制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(山东临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路邮政编码:276017)

开本 880mm×1230mm 1/32

印张 9.5

字数 242千字

版次 2013年1月第1版

印次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

书号 ISBN 978-7-5407-5787-8

定价 24.00元

漓江版图书: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漓江版图书: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可随时与工厂调换

目 录 / contents

绵延梦想二百年(序言)/ 沈东子 / 1

富兰克林自传 / 15

 自传提要 / 17

 自传 / 22

 两封来信 / 105

 自传续编 / 111

穷理查历书 / 221

本杰明·富兰克林年表 / 291

译后记 / 米 子 / 297

绵延梦想二百年(序言)

——《富兰克林自传》中文本序言

沈东子

(一)

提到美国独立革命,我们自然就会想到美国三位开国元勋。华盛顿自不待说,因统领三军而被尊为国父。杰弗逊的名气也很大,是《独立宣言》初稿的主要起草人。富兰克林虽位居第三,但其历史地位是不可动摇的:作为政治家,他先后参与撰写、修改建国方略中的重要条款,出使欧洲并缔结法美同盟,倡导废奴运动,制定美国宪法;作为学问家,他创建了美洲第一所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,创办了美洲第一家公共图书馆费城图书馆;作为发明家,他有许多重要的发明创造,比如避雷针、双焦距眼镜、玻璃琴、路灯、富兰克林暖炉等等,并首次记录下墨西哥湾的暖流和北极光现象。人类历史上集政治家、学问家和发明家于一身的人物,当然不止富兰克林一人,但像他这样在如此宽广的领域都富于创造力和影响力,确实并不多见。

作为发明家的富兰克林,已经为人熟知,他的种种发明,至今仍然给我们的生活提供着便利和舒适。但作为政治家的富兰克林,对我们依然是相对陌生的。政治家本杰明·富兰克林(Benjamin Franklin, 1706~1790),是18世纪北美洲大地上的风云人物,除了前面提到的

那些载入史册的重要政治活动，他还创立了美国政坛两党之一的民主党，制定了议员选举法和新闻传播法，极力倡导新闻自由，推崇时事评论、专栏和政治漫画，力主将权力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，希望建立一套全新的政治体制，摆脱人类数千年来形成的专制、腐败、愚昧、僵化的权力模式，实现“最好的政府，是管得最少的政府”的政治梦想。这些主张的精髓，集中体现在他参与起草并修订的《独立宣言》里。

《独立宣言》(*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*)是人类历史上的重要宪章，1776年7月4日，来自北美十三个州的代表，在费城召开的第二次大陆会议上通过。这天后来被定为美国的国庆日。这篇宣言与十三年后，即1789年8月26日法国通过的《人权宣言》一道，被称为西方近代政治体制的基石。《独立宣言》寄托了富兰克林和当时许多北美政治家对未来人类社会关系的期望。宣言分为三部分，第二部分列举和痛斥了英王乔治三世对美洲殖民地实施的暴政，第三部分宣告北美十三州人民不堪忍受英国统治，决定独立成立美利坚合众国。宣言的通过也不是一帆风顺的，在讨论的过程中，其中的某些文字，比如关于谴责英王支持贩奴和蓄奴制，诱骗并把他们（指非洲黑人）运往另一半球充当奴隶，使他们惨死在路途中的内容，因遭到南方佐治亚和南卡罗来纳二州代表的激烈反对，最后被删除。但宣言的核心部分，在富兰克林、杰弗逊和亚当斯等人的坚持下得以完整通过。

核心部分就是第一部分。

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：人人生而平等，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，其中包括生命权、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。为了保障这些权利，人类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，而政府的正当权力，是经被治理者的同意而产生的。

当任何形式的政府对这些目标具有破坏作用时，人民便有权改变或废除它，以建立一个新的政府，其赖以奠基的原

则，其组织权力的方式，务使人民认为唯有这样才最可能获得他们的安全和幸福。

为了慎重起见，成立多年的政府，是不应当由于轻微和短暂的原因而予以变更的。过去的一切经验都说明，任何苦难，只要是尚能忍受，人类都宁愿容忍，而无意为了本身的权益便废除他们久已习惯的政府。但是当追逐同一目标的一连串滥用职权和强取豪夺发生，证明政府企图把人民置于专制统治之下时，那么人民就有权利，也有义务推翻这个政府，并为他们未来的安全建立新的保障。

这段文字用简明的语句，向世人阐明了民主、自由与平等的哲学，其中的两个论点具有划时代的意义。首先它宣称人人人生而平等，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天赋人权，包括生命权、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，在人类历史上头一次如此鲜明地阐述了人的权利，因而被马克思称为“人类的第一份人权宣言”。

其次它宣称，政府的统治应建立在人民同意的基础上，应当保障人民的上述权利，给人民生活带来安全感，如果政府的存在对上述目标具有破坏作用，人民有权改变或者废除它，以建立一个新的政府。这个论点无疑是对君王统治的挑战，它的出现引起了欧洲各国君主立宪政权的恐惧，直接引发了18世纪的法国大革命。只有出身低微的平民思想家，在北美这片远离皇权的大地上，才能写出如此惊世骇俗的文字，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富兰克林、杰弗逊们是那个时代人类的先锋。民主、自由与平等，是富兰克林一生的追求。

受《独立宣言》的鼓舞，稍后问世的法国《人权宣言》，对人的基本权利划分得更为仔细，明文确立了包括有权从事无害他人的活动、无罪推定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具体原则。这些都是二百多年前的事。

(二)

二百多年后呢，世界发生了什么？还是先来看看这几百年来，世界发生了什么。一部西方文明史，是一部西方人征服世界的历史。西方人一贯认为，是麦哲伦发现了美洲新大陆，库克船长发现了夏威夷。要是有人问，麦哲伦发现新大陆时，新大陆上的那些人不是人吗？还有夏威夷岛上那些人呢？他们是不会回答的，只会优雅地耸耸肩。哪怕讲到麦哲伦和库克船长的死，他们也只是说，是被当地土著用乱刀砍死的，好像是被野兽咬死一般。

他们每次登上珠穆朗玛峰，都由当地人肩扛辎重，护送至峰顶，可那些人无论登上峰顶多少次，也不见历史记载，为什么呢？只因为在新大陆狩猎的人是印第安人，在夏威夷打鱼的是波利尼西亚人，在喜马拉雅山脚游牧的是夏尔巴人，在西方文明人的眼里，印第安人、波利尼西亚人和夏尔巴人哪是人呀，当然不能入西方征服世界的文明正史。西方人总是只关心自己同胞蹒跚的背影，忽略其他民族孤绝的脚印，他们的文明是他们自己的文明，如果有谁想进去分一杯羹，认定自己也是那文明中的一分子，那他必定是书斋里养出来的白痴。

还有呢，学历史时我们都知道，英国人利文斯敦在赞比西河上看见了一处大瀑布，从此在全世界的地理书上，此处瀑布便被冠以英国女王维多利亚的名字。我们并不知道瀑布原来是有名字的，叫莫西奥图尼亚，意思是“咆哮的云”，这个名字多有诗意呀，至少比英国女王更有诗意吧？可英国人宁可要女王，也不要诗意。西方人擅长画油画，喜欢用油彩覆盖的方法进行艺术创作，他们把这种艺术也用在了历史上，通过覆盖别人的过去展示自己的辉煌，于是我们只要查阅 19 世纪下半叶的世界史，就会发现到处都是西方人起的名字，加纳叫黄金海岸，台湾叫福摩萨，美拉尼西亚人民居住的岛屿成了所罗门群岛，连世代住在北极圈附近的因纽特人，也有了新名字，叫爱斯基摩人。这就是西方文明的由来。当然因纽特人从来也不因为西方人叫他们爱斯基摩人，就承认自己是爱斯基摩人。他们仍然是因纽特人，他们的心

仍然是因纽特人的心，由他们书写的历史，也仍然是因纽特人的历史。

这还算是比较温柔的做法，至于东印度公司怎样强行将鸦片卖到中国，美国人又怎样将非洲黑人变成黑奴贩到新奥尔良，将华人的辫子绑成一串贩到旧金山，他们就不怎么愿意说了，因为无论怎样说都不怎么好听，索性不写，这样他们的世界史就比较干净了，比较适合他们的孩子阅读，所以欧洲人（移民除外）的孩子，眼睛总是很澄澈的，灵魂更接近天使，不像其他大陆的孩子，生下来额头上就写满不幸。

欧洲人总是说他们给世界各地带去了《圣经》，从来不承认伴随《圣经》而至的，还有天花、霍乱、梅毒和鸦片。有几个欧洲人愿意去回想，因为西班牙人的到达，墨西哥的阿兹台克人，在短短一百年间，就从3000万锐减至160万？北美大湖区的印第安人部落，许多都被从欧洲来的移民斩尽杀绝？那些殖民者为了开拓新的疆界，把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障碍，包括树木、动物和当地人，都予以无情消灭，显示了白种人“大无畏”的勇气。而那些死去的印第安男人，有许多人都接受了基督教的施洗，死时手里还拿着《圣经》，盼望神迹的出现，耶稣将在最后关头拯救他们和他们可怜的妻儿。然而耶稣没有来。

不妨再举一个例子。谁都知道太阳对大地的照耀是平等的，可是自从西方人把世界划分了时区，世界便被割成了东一块西一块，一共二十四块，中国人以为自己的国家在世界的中央，把自己叫做中国，可是在西方人眼里，中国才不在世界的中央呢，中国远得很，在偏远的东方，在东八区，所以叫远东。笔者手里有一张1951年印刷的英文版世界地图，由美国国家地理协会印制。在这张地图上，美利坚合众国位于世界的中央，由太平洋到大西洋广阔海域的岛屿，无论多么小，都不厌其烦地标明归英国或美国所有，U. K. 和 U. S. 的字样在地球的每个角落闪闪发光。至于中国，被割成两大块，分别挂在地球的东西两侧，看上去像两道棕色的饰边，而且还用国界将新疆和西藏与中原分开。

一个民族把自己视为世界的中央，说明这个民族自认为自己很优

秀，有自豪感，这是无可非议的，连复活岛上的居民都会有同样的认识，认为复活岛是“地球的肚脐眼”，你能剥夺人家的诗意思象吗？没准许多我们按读音译过来的国名，其中都含有“中国”或“世界中央”的意味，只是我们没有意识到罢了，而没准在其他国家的人眼里，“中国”只是“瓷国”或“碗国”，并没有什么别的意思。

本来这也没什么，反正地球是转的，一个国家的位置放在哪里，又有什么关系？远东也好，近东也罢，不就是个称呼吗，在太阳看来，它对地球的照耀是均等的，地球的哪一面转过来，它就照耀哪一面，它总是把同样的阳光洒向佛罗伦萨、耶路撒冷、杭州和京都，照耀金字塔、巴台依、泰姬陵、吴哥窟和阿兹台克神坛，像催生花朵一样催生各种文明奇葩，至于阳光是几点钟抵达，从什么角度照射，这都不重要。

奇怪的是西方人把这一点看得很重，他们一度认定阳光只照耀他们自己，有人提出不同看法——认为不仅欧洲不在地球的中央，连地球也不在宇宙的中央，还是他们自己的白种同胞呢，他们也用火来对付，比如哥白尼，还有布鲁诺，居然就被烧死了，一边烧还一边对观众说，烧死的是巫师，都是巫师——顺便说一句，他们烧死谁都说是烧死巫师，如果是女的，比如贞德，就说是女巫。

这种用火对付思想的做法，在西方十分盛行，因此在西方以女巫的名义被烧死的妇女，数量要大大多于这个世界的其他地方。当然这多少也说明，那边的女人要更有思想，从斯陀夫人，到波伏娃、卡森，似乎都可以证明这一点。前者的《汤姆叔叔的小屋》，改变了北美黑人的命运，中者的《第二性》，促使女人自己走出了性别的囚笼，而后者的《寂静的春天》，引发整个人类对自身的生存环境进行更深刻的思考。这些女人对社会的洞察，确实较之任何男人都不逊色。幸好西方人后来不烧女巫了，否则她们都有可能遭遇烈火。

在统治者看来，无论是烧炭党人、十二月党人，还是徐锡麟、秋瑾、黄花岗七十二烈士，都是危险分子，都欲除之而后快，但是在后者眼

中，沙皇、清廷恰恰代表着世间最大的罪恶，是造成所有不公平的根源，必将倾力铲除之。按照马克思的说法，怎么看待这场游戏，关键在于你站在什么立场。较量的双方都会选择对己方更有利的方式，至于对方是不是适应，是不是喜欢，那并不重要，甚至可以这样说，对方越不适应，越不喜欢，本方就越要做出这样的选择。什么叫以弱胜强？就是弱者不择手段，逼迫强者就范。强权在明处，当然希望决战按强权的游戏规则进行，可是弱势一方有自己的法则。

美国独立战争初期，华盛顿手下只有十三个州的民团，要面对庞大的大不列颠帝国，看上去无异于以卵击石。英军以极其残暴的手段镇压抵抗力量，虐杀抵抗者的家人，焚毁抵抗者的房屋。然而残暴只能激起更强烈的反抗。独立军放弃欧洲军队的作战规则，避免排成纵队正面交锋，而是用游击战袭扰消耗英军，并最终由消耗达到消灭，迫使英国承认以密西西比河为西界的美国独立。

破坏规则也是一种搏斗方式，这种方式往往最能重创对方。设想日本兵排着整齐的队列向你踏来，肩扛迫击炮，手提机关枪，而你只有一枚手雷，这时你怎么办？如果你也操着正步迎上去，那你就是世上最傻的傻瓜蛋。战争一旦打响，就没什么规则可言，唯一的规则就是消灭对方。处于劣势的一方，应当隐蔽起来，打一枪换一个地方，就像法国影片《老枪》里的那个老头那样，用一支破枪将十几名德国兵逐一消灭。中国人发明的地道战和地雷战也是破坏规则的创举。这些方式虽然不比正面交锋那么轰轰烈烈，但所表达出来的抵抗意志，丝毫不弱于从正面发射的枪弹。

从 1775 年列克星敦的枪声，到 1783 年战争结束，美洲殖民地的人民只用了八年时间，就建起了一个崭新的国家。富兰克林曾经说过，握有强权的一方，如果在握有强权时，并不同时拥有道义，强权会被慢慢削弱，最后化为乌有。独立战争的发展进程，印证了他的预言。

(三)

虽然《独立宣言》所确立的人权原则，距今已有二百多年，这二百多年来世界发生了深刻变化，但那些原则仍旧是人类遥远的梦想。建国后的美国，走上了奥斯曼帝国和大不列颠帝国的老路，先后通过渗透、战争和赎买等手段，把疆土扩大到了新墨西哥和阿拉斯加，又击败西班牙夺取了波多黎各、菲律宾和夏威夷，并控制了巴拿马运河。

进入 20 世纪后，相信武力的美国总统，要比相信公理的多得多，他们完全背离了先辈富兰克林们所倡导的平等原则，视美国利益高于人类利益，而党派利益，甚至家族利益又高于美国利益，从杜鲁门插手台湾海峡，约翰逊、尼克松武装干涉印度支那，到小布什攻打阿富汗、伊拉克，都体现出美国当代统治者的自负和优越感。民主、自由的原则，在这个时代显得很抽象，很过时，似乎很快就要成为历史，成为费城富兰克林纪念馆里的摆设。21 世纪初的美国，保守主义政策显然在华盛顿占了上风，无论是拒绝签订防止全球大气污染的《京都议定书》，还是在外交上执意推行单边主义，都表明如今的美国距离富兰克林的梦想更遥远，而距离帝国的梦想更近了。

随着多元文化格局的确立，随着互联网、克隆技术等高科技手段的出现，一个帝国崛起的过程会缩短，因而盛极而衰的过程也会缩短。当年奥斯曼帝国何其辉煌，鼎盛时期一度横跨欧亚非三大洲，大不列颠帝国更是了得，米字旗一路从好望角插到孟买、香港、堪培拉，其所属殖民地的面积是英伦三岛的 150 倍，然而所有帝国的命运，总逃不脱灰飞烟灭四个字，从哪里来，还得回哪里去。如今的美国人，正在用他们的行为，考验着他们先辈创造的价值观念。

一、民主

我们原来以为，民主就是由民众做主，喜欢打着民众的旗帜攻击个人专制。而实际上民众并不是一个抽象的名词，民众是由许许多多

具体的个人组成的，民众的素质如何，取决于无数个人的素质如何。并非由民众挑选出来的机构，就一定能担当推动社会进步的责任，民选如果没有良好的教育环境和充裕的物质生活为条件，选出来的机构尽管也可以说代表民众意志，但代表的却是愚民的意志，也可以说是一种愚民专制。我们都不要忘了，上世纪下半叶的中国权力机制，并非外力强加给中国人，而是中国人自己选择的结果，为此将近半个世纪的中国人吃尽了苦头。

自从这世上有了美国，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，地球上每个角落的人，都得看美国人的眼色行事。还记得吧，南美洲有个人叫阿连德，是智利总统，就是那个细长国家的人民选出来的领袖。他因为铜的问题得罪了美国人，连总统都当不成。谁不知道智利铜多呀，可是铜多就跟女人太漂亮一样，会惹来麻烦。美国人为了得到智利的铜，拼命阻止阿连德将铜矿收归国有，可阿连德像铜一样富于韧性，怎么挤压也不屈从。于是基辛格博士受不了了，鼓动军方将他干掉。我倒不是因为阿连德是总统才佩服他，我佩服的是他的死。一位民选总统手握冲锋枪，战死在总统府的台阶上，周围成千上万手无寸铁的支持者，被坦克阻隔在栏杆后面，眼睁睁看着自己选出来的人被打死。

这时候的民主，就像男人手里的一只鸡蛋，虽然形状好看，可一捏就碎了。其实民选也好，独裁也罢，都在美国人手里捏着，只要你亲美，你在美国人眼里就很美，连嗜血的尼加拉瓜独裁者索摩查也很美。可要是你不听话，哪怕你得到压倒多数的选票，美国人也要设法把你干掉。在美国人的字典里，民主姓美。

纽约世界贸易中心被袭后，有两个美国人，一男一女，都是当代美国知识界的名人，诺曼·梅勒和苏珊·桑塔格，曾经撰文自问：“我们为什么这么遭人恨？”为什么？其实很多人都知道为什么，就是因为美国人插手太多。

还有一个人，叫帕尔梅，是个瑞典人。坦率地说，对于那个北欧国家，我们知道得很少，想象中那里的人都是自大狂，每年秋天聚起来开

开会,就可以以本国一位化学家的名义,向世人宣布,谁是当今世界上最出色的人,从医学、化学,到数学、文学,似乎他们都懂,而且很精通。这个帕尔梅也很狂,不过表现的是另一种形式,想拿几千年的权力制度开刀,切出一个平民世界。这人当上首相后,一不要专车,二不要保镖,夜晚还一个人去看电影,结果惹恼了不知道什么人,被人开枪打死了。那是一个细雨纷飞的黄昏,凶手连脚印都没有留下。他虽然死了,但开创了平民首相的先例,此后的瑞典高官都得学他的样子,生怕过于特殊而惹来众怒。写到这里时听见一条新闻,说瑞典女外交大臣林德独自在超市购货时被凶手袭击,送医院不治身亡。这是瑞典人为平民政治付出的又一代价。

帕尔梅生前并不引人注目,可死后却常有人会想起他,觉得他有点意思。从约翰逊数起,后来的美国总统都不如帕尔梅有意思,似乎富兰克林的理想,在帕尔梅身上体现得还更多。

二、自由

我们都知道,自由具有多种含义,包括就学自由、择业自由、迁居自由和表达思想的自由等等,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最看重的无疑是后者,而实际上后者是不可能单独存在的。不管喜欢不喜欢,对于自由社会而言,自由经济的竞争才是关键,只有民营或私营企业的持续发展,才会给自由表达拓宽空间。

我们很难想象在干部体制中生活的人,会有什么表达观点的自由。何谓干部体制?就是各级官员的任命制,这种任命过程只满足上级官员的意志,而不考虑大众的意愿,无论是任命者还是被任命者,都从属于体制的需要,根本不可能表达不同声音,谁敢斗胆表达,就是犯禁,也就意味着仕途的终结。面对这样一种体制,真正自由的声音从何而来呢,只能来自体制外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,来自那些为体制所不容的人,他们自由择业,自由择居,不走仕途,不取俸禄,对体制一无所求,在自由竞争的社会中艰难谋生,因而发出的声音才有可能来自

由的。

要说自由，世上有一个人是真正自由的，一生都在听从自己内心的呼唤。那人叫格瓦拉，一位不安分的阿根廷医生。他先是弃医从政，觉得手术刀只能救人，只有革命才能救世，后来又弃政从自由，放着哈瓦那的高官不做，当上了一名游击队员，穿梭在非洲和南美的丛林里。据说格瓦拉有西班牙血统。西班牙人最宝贵的财富就是激情，斗牛就不用说了，斗牛士握剑与公牛周旋，看准了就忽然刺过去，刀锋快捷如闪电，那才叫一剑封喉呢，哪怕没有见过，读读海明威的小说也能身临其境。还有绘画，委拉斯凯兹、毕加索、达利，给人类绘画注入了空前的想象力。

格瓦拉把这种激情和想象力发挥到了极致，他那双本来应该握画笔或者手术刀的手，选择了握枪，抖动着革命这块红布，去撩拨帝国主义这头巨大的公牛。他死得比谁都早，比帕尔梅早，也比阿连德早。他一生成功地渡过了许多条河，但还是在玻利维亚渡河时被打死了。那双熟悉扳机的男人的手，至今依然浸泡在注满福尔马林的玻璃瓶里，多少让他的战友大胡子卡斯特罗有些妒意。那些喜欢独自向现存秩序挑战的人，都很让人很佩服。阿连德、帕尔梅、格瓦拉都属于这类人，不同的是，阿连德和帕尔梅想用渐变的方式改变秩序，格瓦拉用的则是革命这把利剑。虽然方式不一样，但是他们的结局却是一样的，都被现存秩序的拥戴者毁灭了。可见这世界正如鲁迅所说，要想移动一只碗都难。

三、平等

我们常常幻想，有朝一日创造出一个平等社会，在那个社会里，人人都是平等的，相爱的，其乐融融。这实际上是另外一种形式的谎言，依旧是对社会乌托邦的幼稚迷恋。自由和平等是不可能并存的，在自由竞争的社会中，总会有一方或者一种观点占据优势，然后确立新的制度或者新的规则。

我们与其说是追求平等，还不如说追求公平更合理些。我们不可能要求社会平等对待每个人，那是另外一种形式的共产，但是我们可以要求社会公平地对待每个人，公平地对待每个人的劳动和梦想。希望用平等这把刀，把不同人的梦想切成同样大小，想法固然很有创造力，却并非是明智的，至多也只能算作“民主幼稚病”患者的幼稚想象。

当年马克思坐在伦敦大英图书馆里设想人类的未来，肯定也设想一些具体的步骤，只是人的一生何其短暂，等到想清楚一件事，要做已经来不及了，于是马克思给后人留下了一个谜。列宁倒是做了一些事，除掉了整个罗曼诺夫家族，连公主和王子都没有放过，可是二十世纪的俄罗斯大地依然不太平，也不公平。

平等只是人类的一个梦想，尤其是被压迫者的梦想，一旦被压迫者成为压迫者，梦想也就随之破灭。马丁·路德·金的梦想无人不晓，听起来异常动人，那是因为他是一个黑人。如果黑人取得社会主导权，谁敢说白种人的或者黄种人的孩子，就一定能进黑人的校园？看看津巴布韦的情况，看看黑人如何群起剥夺白人的财产，你也许会明白，为什么南非白人总统德克勒克的夫人，始终反对丈夫释放黑人领袖曼德拉，因为她不相信黑人当政，社会就会平等到哪里去。

谁要是想知道犹太人在纳粹统治下过着怎样的日子，走走奥斯威辛，读读《安妮日记》，看看《辛德勒的名单》、《美丽人生》、《钢琴师》，就会留下刻骨铭心的记忆，甚至会以为犹太人经受的苦难，是世上最深重的。可谁又能想到，那些被辛德勒拯救出来的犹太人，并没有因为经历过苦难，就对公平公正多一分理解，他们一旦武装到牙齿，也会持枪向夏蒂拉难民营扫射，或者驾驶坦克冲向杰宁、纳布卢斯和伯利恒的巴勒斯坦妇孺。他们像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英军那样，杀害抵抗者的家人，焚烧抵抗者的房屋，甚至从纳粹那儿学会了动用军犬，用凶恶的狗去对付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。世上有平等吗？智者已经不愿回答这个问题。他们宁可说世上应该有爱。

四、博爱

只要读过一点西方小说，尤其是读过雨果的《悲惨世界》、托尔斯泰的《复活》、霍桑的《红字》，我们就会被博大的爱所感动，就会知道西方人很强调忏悔，做错事情不要紧，要紧的是忏悔，因为只要忏悔，上帝就会原谅你，用爱拯救你。于是爱成了西方文明的代名词，仿佛生命中的一切伤口，抹上爱的油膏，都可以愈合，仿佛我们只要信仰爱，就可以融入西方人的主流文化，与他们边喝下午茶，边探讨夏娃为何禁不住蛇的诱惑，自己的肤色也因此而慢慢变白了。

可是这很让人生疑，因为这时候的爱，似乎在不知不觉中回归了宗教，而政教合一的神权，最喜欢用爱做幌子，用虚幻的爱替代理性的思考，让软弱的爱成为乞怜的手段，甚至制造出神秘的爱，用这种爱掩饰自己的虚伪与低能。

爱是需要的，但不可能从天而降。19世纪初，一支北美印第安人部落，听从了白人传教士的劝诫，决定皈依基督教——爱一切人，包括敌人。不过酋长在施洗仪式上还是有些担忧，问传教士：你要我们爱敌人，可要是敌人来杀我们，怎么办呢？酋长不幸而言中了，全族人果然很快就被敌对部落斩尽杀绝。

当那位印第安酋长问传教士，敌人杀过来怎么办时，他的心中是充满忧虑的，因为他身上有累累伤痕，他的敌人的身上，也有累累伤痕，那些伤痕是那么多，那么深，莫非敷上爱，就可以愈合？传教士当然可以用许多例子说服酋长，他们从事传教这种行当，早已把《圣经》故事背得滚瓜烂熟。比如传教士可以告诉酋长，耶稣出于对人类的爱，甚至为了拯救一名强盗头子巴拉巴，自己被钉上了十字架，可从此就留在了世人心中，给一代代人传送神的福音，等等。酋长尽管将信将疑，但最终还是率全族接受了洗礼，同时也接受了毁灭的命运。酋长可能至死都相信，耶稣面对他们的毁灭，不会坐视不管。可酋长的丛林敌手却不信这些，他们只相信剑。

人只有首先强大起来，才好谈善恶，只有拥有相当实力，让自己变